

#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16〕42号

##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管理，更好地为教学提供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并经2016年1月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

附件：

## 东北林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训练，加深学生对所学理论的认识，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每个学院设立教学实验中心，由院级领导兼任实验中心主任，下设基础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

第三条 各学院在保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其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的基础上，要积极组织各实验室创造条件增加创新性试验、综合性实验（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施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要尽可能控制每组实验的学生数量，为加强培养学生成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

第四条 接纳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是实验室的一项基本任务。

第五条 加强实验设备、实验材料管理，做到账、卡、物一致。

第六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 第二章 实验组织及实施

第七条 实验应有实验教学大纲、指导书（或教材）、项目卡

片或实验课表，并做好实验情况记录。

第八条 实验教学要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安排。每学期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由学校统一排课。自行编制《实验课表》的实验室，须将自排的实验课表交至校教务处课程调度室备案。已排定的《实验课表》不得轻易变动。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变动时，须按《东北林业大学关于调课、停课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应按计划对学生开出，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实验学时，应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东北林业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经分管院长审查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实验考核

第十条 实验教学必须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这是督促和帮助学生实验技能训练和评定实验成绩的需要，也是确保实验教学质量的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实验课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是否认真对待实验，是否养成科学作风，是否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绩评定办法主要按课前预习情况、课堂操作情况、课后实验报告情况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

### 第四章 实验指导教师和教辅人员

第十二条 实验课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硕士学位以上人员担任。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要在实验室试讲。

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预做实验，要深刻理

解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装置、注意事项及实验中的重点、难点，熟练掌握实验操作过程、经常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要认真按“实验指导书”要求去做。实验中指导教师不得离岗。

第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十五条 实验前，实验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的考勤记录。在学生首次做实验前，实验教师要宣讲有关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重点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将实验过程和结果完整而准确地表达出来；指导教师审阅实验报告要认真负责，及时批阅并返还学生的实验报告。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实验教学建设，专业应增加创新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数量。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辅助人员在实验结束时，在实验教师对仪器、工具检查的基础上，要做好验收、整理工作；要搞好清洁卫生，并负责门、窗、水、电、气等方面的安全工作。同时要检查仪器、工具和药品，如发现有缺损，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实验前应认真预习，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复习有关基础理论，掌握实验目的、原理、要求等。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进行实验，因故不能做实验者须向实验教师请假；所缺实验要在本课程考试前补齐，否则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听从实验教师的指导；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他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做实验时要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到精心操作、仔细观察、积极分析思考，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允许抄袭他组数据，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按实验教师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实验中要注意人身安全，遵守操作规程，爱护实验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并报告实验教师；凡违反纪律或操作规程造成实验仪器损坏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验时要节约水、电、气、药品、材料等；实验结束后，清理好仪器设备、工具和周围环境，并经实验教师检查、实验教学辅助人员验收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根据实验要求，独立、认真地写好实验报告。